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生产厂为(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松花路7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收割机),生产厂为(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新吴区黄山路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监测),生产厂为(河北信翔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6栋601、602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江苏润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日

备注:

